

论我国外贸代理制

朱刚体 贾继锋

外贸体制改革是整个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环节，也是我国城市改革战略成功与否的关键。我国的对外贸易是否能祛除多年亏损的“病痼”？外贸企业是否能从僵化、落后中“脱壳”，而成为充满活力、朝气蓬勃的“经济细胞”？中国能否建成开放型的经济体制？外贸能否成为中国经济起飞的“发动机”和“推进器”？这些都取决于外贸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与否。

外贸体制改革是一个综合性的系统工程，要改必须彻底，局部性的小改小革甚至会引起一系列预想不到的新弊病，以往的改革就是例证。要使外贸体制改革获得成功，首先必须明确改革的基本方向。

外贸体制是我国整个国民经济体制这一大系统中的子系统，它的基本结构应该和我

国整个经济机制相吻合。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意味着一方面我们要建立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计划体制，发挥公有制基础上计划调节的优越性，更重要的是要充分发挥商品经济所带来的灵活性和高效率的优点，使企业充满活力和生机。在这个总的战略前提下，与之相适应的外贸体制，应该是微观充满活力，宏观不失控制的灵活多变、富有进攻能力、竞争能力的经济体制。

最近，国务院批转了经贸部关于外贸体制改革的意见，其中提出，进口经营原则上全部实行代理制，出口经营基本上实行代理制。这是符合外贸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的。本文试对外贸代理制提出一些看法。

一、外贸代理制的理论论证

从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来看，生产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外贸部门只是为生产企业产品的销售提供后续服务。为了保证企业再生产的正常进行，企业在自身的循环中要经历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在生产过程中创造价值，在流通过程中实现价值。企业的产品是否能在市场上出售，实际上就是受社会需要的检验，以决定其投入的劳动能否被社会所承认。因此，对生产企业来说，流通过程是决定企业能否顺利地进行再生产的关键，在这个过程中，企业产品必须经过社会需求的检验。外贸部门在生产企业和国外社会需要之间起了联系和中介的作

用，它不应为生产企业承担其劳动不被社会所承认的风险。在原来的外贸体制中，实行外贸的统购包销政策，对生产企业来说，外贸企业成了直接消费者，代表社会承认了生产企业的劳动，包销了所有产品；对国外消费者来说，外贸企业又成了生产企业的代表，在真正的社会检验中承担了盈亏的风险。国内生产企业和国外消费需求不相吻合所造成无效劳动的损失都要外贸公司来承担，这实际上割断了企业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联系。生产企业长期养尊处优，没有来自国际市场的压力和信息反馈，也就缺乏降低生产成本，适应市场需要，提高生产力的

动力。实行代理制以后生产企业直接面向国际市场,把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直接结合起来,企业获得外部压力和内部动力,做到责

权利相结合,企业在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和激烈的竞争中,将会不断提高自身的应变能力 and 竞争能力。

二、外贸代理制的优点

外贸出口“代理制”将原来的外贸企业同工厂的统购包销关系改革为代理经销的关系,从而可以带来以下几方面的好处:

第一,生产企业对商品出口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可以基本解决外贸亏损问题,大大减少了国家财政对外贸的补贴。这样企业就有压力,因而会重视产品的外销环节,并从各个环节入手,降低成本,减少消耗,提高生产效率,加强经济核算。对一些既生产外销产品,又生产内销产品,而内销利润又较高的企业,即使产品出口亏损现象尚未消失,企业也可以用一部分内销利润来补贴外销亏损,在企业内部就能平衡。由于企业可以获得占出口收入一定百分比的外汇提成自由支配使用,所以这些企业的产品外销仍有动力。在实行出口“代理制”时,国家按照规定对某些战略出口商品给予扶持和补贴,并对一些高盈出口商品用税收加以调整。这样,从根本上打破了沿袭几十年的由外贸部门“统负盈亏”吃“大锅饭”的体制。

第二,生产企业直接面向国际市场,产销联系更紧密,生产企业同时面临国际市场

和国内同行二个方面的竞争,企业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花大力气抓产品。抓质量、抓技术、抓管理,或以技术创新见长,或以成本优势取胜,或以产品的特色吸引消费者。如果竞争不过,在国内将不会被择优代理,就自然被淘汰。在这样的环境中发展起来的企业必定是充满活力和朝气蓬勃的。

第三,外贸企业也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按照一定的成交额提取一定比例的佣金,打破了过去外贸吃国家大锅饭的局面,促使外贸企业精简机构,减少商业流通费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外贸公司也面临着激烈的竞争,谁的工作效率高,服务好,谁就能取得生产企业的信任获得代理权。在这样的竞争压力下,外贸公司就会提高服务质量,提高业务经营能力,加强对国外市场的商情调研,然后把信息反馈到工厂,使生产和销售更密切地结合。

第四,新的外贸企业不是工贸形式上的结合,而是双方利益的结合体,共同承担风险,共同分配利益,做到责权利的真正统一。

三、外贸代理制必须辅之以其它配套措施

要使外贸代理制能顺利地实行,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还必须辅之以其它配套措施。我们认为,代理制实施后,不仅应该利用一般的经济调节手段,如价格调整、信贷政策、收入提成和物质鼓励等,而且也应辅之以一些专门的经济手段,如外汇汇率、关税等,来调节外贸机构的业务活动,为代理制的实行提供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同时,也可以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如签发进出口许

可证,利用关税鼓励出口,限制或控制进口,在特殊情况下,外贸部门可以下达指示,以保证国家在外贸中的重要利益。

这种宏观控制手段是必要的,因为第一,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外贸的发展必须符合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如果没有强大的宏观管理,对外贸易就难以为四化建设服务。第二,对外贸易历来就是国民经济中最敏感的

部门，涉及国家和民族利益，因此，所有国家，不论其性质如何，一般都对外贸进行控制，当然我国也不例外。第三，目前我们面临的市场都是以垄断企业为主体的垄断竞争市场，只有坚持联合对外的方针，才能增加竞争实力，不至于在竞争中被挤垮。

为了使外贸代理制充分发挥其优越性，我们认为必须有以下配套措施。

（一）改革我国目前的价格体制。加强国内外市场价格之间的联系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价格体制改革是关键。它涉及面广，影响大，但又非改不可。目前，我国大部分商品价格和国际市场价格相脱节，形成二种价格体系。这样，国际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就无法充分发挥，不利于生产企业在外贸活动中的经济核算。例如，有些耐用消费品国内定价很高，企业内销利润也很高，而国际市场价格很低，企业就没有动力将产品打入国际市场，也没有动力提高生产力，降低成本，不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我们认为，既然要重视市场机制的作用，就应包括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并使国内外市场价格联系起来，按国际市场价格，逐渐调整国内的物价。要允许国内一部分商品自由调价，特别是要调整劳务商品、食品等和耐用消费品的不合理的比价，这样才能充分发挥两个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

（二）改革汇率制度

汇率是最重要的外贸经济杠杆，没有合理的汇率，企业就无法在对外经济贸易活动中进行准确的经济核算，也就无法找出外贸亏损的真正原因，无法区分真亏、假亏、高亏、低亏。我们认为，在多头经营的情况下，各口岸自相削价竞争，其主要原因是为了争市场、抢外汇，如果实行浮动汇率，开放一部分金融市场，就会自动形成各口岸出口商

品的最低价格，如果低于这个价格，企业情愿以人民币向中国银行买进外汇，而不是进行削价出口以争取外汇。这样，就从根本上解决了多口岸外贸的价格协调问题，使外贸出现在经营上进一步搞活，而又不致于出现价格混乱的现象。

（三）利用税收制度进行调节

为了使外贸企业和生产出口商品的企业在外贸经济活动中能按照对国家有利的方向出口和进口商品，还必须辅之以灵活的税制。

在实施代理制以后，虽然有关企业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但国家也可以采用一些出口鼓励措施，扶持新兴工业的产品，同时对通过外贸活动而获得高额利润的企业，实行征税制度予以调节。这一调节过程可以通过设立“平准基金”来进行。这项“平准基金”由经贸部和财政部共同管理。出口商品按国际市场价格出口后得到的外汇，按国家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如果这种折算价格和国内市场销售价格发生差额，则通过“平准基金”解决。

（四）实行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创汇留成和奖励制度

这是外贸实行代理制以后的必要手段，通过创汇留成和奖励制度，可调动企业赚取更多外汇的积极性。在这方面东欧国家做得比较积极。例如，南斯拉夫规定，外贸企业一般可留取所得外汇的30%，60%归对外经济关系自治利益共同体掌握，只有10%归联邦政府集中使用。罗马尼亚也规定，凡由于增加生产，改善经营管理和提高换汇率而超额完成出口计划的企业，可以从多创造的外汇中最高提取25%的份额，供企业内部留用。这就有力地促进了企业扩大出口贸易的积极性。